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消債清字第59號

聲請人 孫麗卿

上列當事人孫麗卿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自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七日上午十一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本件由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第7項、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之前配偶（於民國104年3月1日已歿）為與其友人合夥投資生意，遂以聲請人名義向銀行借貸並抵押房屋借款，聲請人如不同意即遭其暴力相向，後來因生意失敗而無力清償借款，房屋遭拍賣後尚有欠款，信用貸款也還不出錢，以致於積欠債務。聲請人目前每月收入及支出皆為新臺幣（下同）18,000元，每月皆無餘額用以還款，縱聲請人盡力摺節支出，每月亦僅有1,000元可用以還債，聲請人目前58歲、積欠之債務合計2,866,165元，實無可能於聲請人有生之年清償完畢。聲請人前於106年10月16日與債權銀行進行前置調解，最大債權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銀行）

亦未提出還款方案，雙方調解不成立，是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爰依法向法院聲請清算等語。

三、經查：

(一) 本件聲請人於106年10月16日，在新北市蘆洲區調解委員會，與國泰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信銀行）進行債務協商前置調解，聲請人與最大債權銀行國泰銀行雙方意見不一致，致調解不成立等情，有新北市蘆洲區調解委員會106年民調字第262號調解不成立通知書為證（見本院卷第41頁），堪認聲請人曾與各債權銀行進行前置調解而不成立一事屬實。次查，聲請人前為孫大娘拿手店之負責人，惟孫大娘拿手店已於99年1月14日撤銷登記，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1日回溯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有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營業稅稅籍證明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3頁、第281頁）。是以，本件聲請人所為清算聲請可否准許，應審究聲請人現況是否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而定。

(二) 聲請人主張其積欠債務2,866,165元，業據提出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為證（見本院卷第293至297頁、第129至133頁），並有國泰銀行107年9月20日民事陳報狀、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107年9月27日民事陳報狀、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107年9月28日民事陳報狀（見本院卷第185至195頁、第203至217頁、第225至235頁）在卷可稽。又聲請人名下除合計約數百元之存款、車齡20年以上之代步機車外，並無其他財產，而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有其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聲請人行照影本、郵政存簿儲金簿封面暨內頁、華南商業銀行存摺封面暨內頁、合作金庫銀行存摺封面暨內頁、第一銀行存摺封面暨內頁、彰化銀行存摺封面暨內頁、中信銀行存摺封面暨內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存摺封面暨內頁、玉山銀行存摺封面暨內頁、聯邦銀行存摺封面暨內頁、臺灣新光

商業銀行存摺封面暨內頁、華泰商業銀行存摺封面暨內頁等件影本、台北富邦銀行存款餘額證明書、集保戶往來參加人明細資料表為證（見本院卷第23頁、第43頁、第45頁、第47頁、第49頁、第51頁、第53頁、第55頁、第61頁、第63頁、第65頁、第67頁、第69頁、第71頁、第57至58頁、第283至291頁）。再聲請人主張其前於超吉優（滷道）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惟該公司因經營不善於107年6月1日停止營業，聲請人係中老年二度就業族群，目前以打零工為生，主要工作內容為替大賣場專櫃人員代班，每月收入約為18,000元，另領有遺屬年金每月3,628元，未領有其他社會補助等情，復有聲請人提出之補正狀、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05年度、106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玉山銀行存摺封面暨內頁影本、中信銀行存摺封面暨內頁影本、收入切結書、聯邦銀行存摺封面暨內頁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239頁、第25頁、第77至79頁、第81至84頁、第87頁、第89頁、第259頁、第255至257頁），並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普老字第10760147880號函、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新北社助字第1071778344號函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23頁、第169頁），應可採信。是本件聲請人每月收入應為21,628元（計算式：18,000元 + 3,628元 = 21,628元）。

(三) 聲請人陳報其每月必要支出部分為：伙食費7,500元、交通費800元、電話費及網路費700元、生活雜支2,000元、房租支出6,000元、水電瓦斯費1,00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239至241頁），業據聲請人提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代收款專用繳費證明、遠傳電子發票證明聯、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新北營運處繳費通知、各類支出電子發票證明聯影本、房屋租賃契約書、房租劃撥單、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水費通知單、台灣電力公司繳費通知單、國產煤氣有限公司收銀機統一發票等件影本（見本院卷第113頁、第265頁、第267頁、第115至127頁、第271至280頁、第91至93頁、

第 95 至 105 頁、第 269 頁、第 107 頁、第 110 至 111 頁、第 261 頁、第 108 至 109 頁、第 112 頁、第 263 頁、第 113 頁) 為證，應為可採。依此，聲請人每月生活必要支出應為 18,000 元 (計算式：7,500 元 + 800 元 + 700 元 + 2,000 元 + 6,000 元 + 1,000 元 = 18,000 元) 。

(四) 準此，聲請人每月平均收入 21,628 元，扣除其每月必要生活支出 18,000 元，餘額為 3,628 元，聲請人目前積欠債權金額為 2,866,165 元，以其每月可處分財產 3,628 元計算，聲請人尚須 65 至 66 年始得清償完其所積欠之債務，又聲請人現年已 58 歲 (00 年 0 月生)，自堪認其確已難以清償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無訛。故聲請人所為本件聲請，經核符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3 條所定「不能清償之虞」之要件。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5 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8 條或第 82 條第 2 項所定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存在。從而，本件聲請人之清算聲請，於法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7 日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黃乃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本裁定已於 108 年 2 月 27 日上午 11 時公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7 日
書記官 吳雅真